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先簡述本論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並限定研究範圍，最後論及本論文所採取之研究方法，並進而提出論文架構。

第二章 信託制度之發展與基本原則

之所以在本章先行介紹信託制度之相關觀念，乃係表決權信託亦屬信託之一種。第一節部分係對於信託制度之歷史發展與信託之基本專有名詞做介紹。信託制度的前身是 Use 制度，因此先就用益（USE）制度之起源以及用益法制訂之背景與影響。在十五世紀以前，uses 是不可實行的，因此受益人沒有權利，對於受託人也僅希望他能履行其道德上的義務。這樣的情況在十五世紀時改變了，因為 Uses 開始可以實施，像是衡平法上所有權之承認。在十六世紀時，Uses 是普遍且常被濫用（從政府的角度來看）的。所有人會利用 Uses 制度去逃避他們在封建制度下對財產權的義務，特別是財政上的義務，像是繳錢（現在叫課稅）給元首（現在的國稅局）、妨礙債權人或其他對財產有所主張的人、提供利益給各式各樣和君主意願對立的宗教組織。英國的國會在西元一五三六年訂定用益法，來停止 Uses 制度的濫用。這用益法使 Uses 制度有效，這代表著受益人的受益權屬於衡平法上所有權，是一個合法的權利，排除受託人同時持有法律上及衡平法上所有權，受託人僅持有法律上所有權，而受益人是所有權利的所有人，受託人須完全地對財產所有權之負擔來負責。

信託當事人之三面關係：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委託人（Settlor），係指創造信託關係的人，使所有權分立與強加忠實義務於他人（受託人）的角色。受託人（Trustee），係指對該財產擁有法律上所有權的人。受託人擁有法律上所有權所有的權利義務，但受託人不會得到任何因所有權所產生的利益，且被要求須

用合理的方式去管理財產。最後，受益人（Beneficiary），係指對信託財產持有衡平法上所有權之人。受益人是有權利去享受信託財產之利益，但受益人對於受託人與受託人如何管理該財產無任何支配的權利。

第三章 表決權信託制度之發展與意義

表決權信託（voting trust）乃係屬信託之一種，其產生係由公司一人或二人以上股東即表決權信託之委託人，將其對股份之「法律所有權」（legal title），當然包括股份之表決權，在一定期間內，以不能撤回之方法（irrevocably），讓與於由此等股東所指定之表決權信託受託人（voting trustee）；由受託人持有此等股份並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則由受託人處受領載有信託條款與期間之信託證書（voting trust certificate），以證明股東對該等股份具有受益上之所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¹故本章欲就表決權信託契約之成立所須具備之有效要件、消滅事由及其設立之目的為何，就此部分在美國法上實務之運用產生許多爭議，會以許多實務案例來加以說明之；另就在我國現行信託法制上之定位為何，受哪些信託法規範所拘束，之後就表決權信託制度在美國法之成立背景與實務運用之相關案例作進一步之探討。由於我國現行法對於表決權信託之法律規範，僅有企業併購法第十條第二項有明文承認，在規範不完足之情形下，本章關於表決權信託之基本概念，諸如存續期間、契約目的、構成要件或如何實行等，及運用多以介紹美國法為中心，分析歸納表決權信託中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實際運用狀況及使用表決權信託制度所帶來之影響。此外，與表決權信託相類似制度之比較，像是表決權拘束契約、委託書制度等，亦會有深入之探討比較。

最後，就表決權信託在我國法之體現，主要針對企業併購法第十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與時點做解釋，並就信託法上相關規定之適用，像是信託法第十條至第十

¹ 楊崇森，表決權信託，信託與投資，正中書局發行，第 131 頁，2001 年 10 月第十次印行。

二條關於信託財產之獨立性、信託法第四條：「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關於信託財產之公示制度來做說明。

第四章 表決權信託實務運用之問題

信託制度是為他人管理財產的機制，為了達成此一目的，信託法律關係最重要的特徵就是：所有權與管理權分離及信託財產獨立性，由於表決權信託是信託法律關係之一種，信託之成立須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而信託財產不存在時，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亦歸於消滅。根據英美信託法制，主要規範受託人行為的是所謂「信賴義務」，其中包含「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在委託人授權後，如何能確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行使被賦予的權限，就是信賴義務規範之重點。²委託人可能面對兩種風險：其一，受託人利用被賦予之權限及其對信託財產之控制，來謀求自身利益。其二，受託人可能未盡應盡之注意義務，因而導致信託財產及受益人權益之損失。此點在現代受託人與委託人間存有相當專業上之差距，更顯重要，故本章欲提出表決權信託制度之相關弊病，除上述之風險外，尚有存續期間限制之問題及我國現行法規不備之情形下，一併來加以研究。

由於目前公開發行公司行使表決權方式，即股東投票權的行使，應以股東名簿上記載的股東與持有公司無記名股票的股東，於股東會上親自行使為原則；³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承認股東投票權的代理制度，於公

² 王文宇，表決權契約與表決權信託的實務問題，實用月刊，第 341 期，第 81 頁，2003 年 5 月。

³ 王文宇，論公司股東行使委託書法制-兼評新版委託書規則，萬國法律，第 91 期，第 15 頁，1997 年 2 月。

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亦承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另外，針對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使用委託書的行為，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證管會制定一管理規則，即為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此予以限制、取締或管理，此即為委託書制度之法律依據。換言之，公開發行公司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有表決權信託與委託書制度，兩套制度如何加以補充適用及發展，則為本章欲深入研討之重點。

最後，將擬以表決權信託適用於我國法制上所產生之問題，以參考外國立法例或案例之方式，配合我國現行法規範，提出解決之方法，與日後修法之方向考量。

第五章 結論

畢竟每個國家有不同的法制與背景，並不一定需要全盤接受美國法上之表決權信託制度，如何妥當適用於我國現行體制，使其能更融合於我國法規範才是重點所在。在綜合各章之論述，再予以精要整理，並撰寫本論文之結論，並提出自己之淺見，提供相關未來立法上之建議，冀望能對實務之運作有所幫助。

